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文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完成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